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高莉芬學務長(盧翠婷組長代理)、陳幼慧主任、陳逢源主任

列席人員：曹惠莉秘書、蔡明順秘書、林婉娜組長、葉恒宜小姐、王嘉蕙小姐

主席：于乃明教務長

紀錄：姚君翰

甲、主席報告：(略)

乙、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教學助理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說明：

- 一、教務處課務組「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補助：核准補助科目數 266 科，學習型助理人數：229 位(其中 1 位擔任 3 門課、19 位擔任 2 門課之教學助理)，發放學習津貼 2,997,212 元，執行經費共計 3,054,451 元(含健補費 57,239 元)。
- 二、教學發展中心討論課、演習課「教學類助理」補助：共 54 門課程核定補助，補助討論課 TA 49 位，演習課 TA 38 位，執行經費共計 2,922,208 元。
- 三、通識教育中心「教學類助理」補助：共補助 105.5 位 TA (其中 25 位博士生、80.5 位碩士生)，執行經費共計 3,461,883 元。

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106-1 起更名為「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經費補助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項補助初審科目要件：申請科目之教學大綱須於規定期限前上網、前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須達各類課程平均值低一個標準差分數以上。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本項補助之科目數共計 650 科(整開 128 科，通識 175 科，語言 46 科，專業 301 科)。其中，前次教學意見分數未達低標共計 55 科(整開 11 科，通識 7 科，語言 5 科，專業 32 科)，以及教學大綱若未於規定期限(8 月 21 日)完成上網者，因未符合上開之科目要件，擬不列入補助。(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標準及教學意見分數未達低標之科目一覽表詳如藍色附件)
- 三、本項補助之人數要件：符合科目要件者，加簽暨退課截止日後(本學期為 9 月 28 日)之實際選課人數，尚須符合該類課程之人數要件—學士班整開、通識課程選課人數 35 人以上，大學外文語言課程 50 人以上，專業課程 75 人以上。其中專業課程依本次會議擬修正(教學發展中心提案)之本校「教學獎助生經費補助要點」規定，教師同一科目多班授課，人數得併計。
- 四、核給方式：依加簽暨退課截止日後之實際選課人數，核定申請科目該學期補助之金

額，教學助理(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依當學期補助總金額按月平均支領，每學期以核發 4 個月為原則。

五、106 年度本項補助預算，為因應勞動型兼任助理之經費需求，擴編為 903 萬元，惟本(106-1)學期擬僅補助教學獎助生(原學習型兼任助理，毋須負擔勞健保等費用)，扣除 106 年已核銷經費，尚餘約 540 萬元。本學期是否依例維持 350 萬之補助總額(另預留健補費用約 7 萬元)，或調高補助總額？請討論。

六、補助核配公式：補助總額/核准科目之總選課人數=每一選課人次之核配金額。

附件名稱：

藍色附件：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標準未符合本補助科目要件之科目一覽表

決議：

(一) 考量 106 年度補助經費較充裕，經承辦單位試算補助額度，106-1 學期每一選課人次之核配金額酌予調高至 180 元(前二學期各為 153 元及 164 元)，各核准科目核配後之所餘經費，將交由學務處統籌撥回各院運用。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受理本校「基礎課程」、「專業領域入門課程」教學助理(教學獎助生)補助申請，茲擬訂相關申請方式、條件及補助經費核配計算公式，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實施，為強調金字塔開課精神，增加學生多元探索跨領域學習之機會及厚實基本學科能力，爰依本校 106 學年專任教師首次 1/3 員額核給目標，鼓勵各學系增開「基礎課程」與「專業領域入門課程」供全校學生修習。

二、本校 106 學年專任教師首次 1/3 員額核給目標定義如下，本處彙整各學院提報內容如紫色附件。

(一) 「基礎課程」：

1、跨系共同課程(含部分整開課程)。

2、院核心課程。

3、各領域自訂修習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前之必需先修課程，例如專業領域入門課程「財務管理」的基礎課程為「會計學」、「經濟學」等，有時，專業領域入門課程也是基礎課程。

上述 1、2、3 項課程可能重疊。

(二) 「專業領域入門課程」：

係指進入各專業領域的第一門課，可能須事先修讀指定的基礎課程後才能修習，例如財務管理學系的專業領域入門課程是「財務管理」，但修「財務管理」前必須先修「會計學」、「經濟學」等。

三、為鼓勵各院系增開上開課程，本處 106 年度已爭取頂尖大學—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經費支援，並於學務處—課程類教學助理助學金增編預算經費，擬優先核配教學助理

(教學獎助生)補助予相關課程。

四、「基礎課程」及「專業領域入門課程」教學助理(教學獎助生)申請及補助之方式、條件、經費核配計算公式等擬訂如下表，請討論：

| 類別 | 基礎課程 | 專業領域入門課程 |
|------------|--|--|
| 申請單位 | 各學院 | 各學系 |
| 申請時間 | 自課務組公告日起受理各學院申請，各學院最遲應於於 8 月 23 日(三)第一階段初選結束前提出申請，由課務組進行初審。 | |
| 補助經費總額 | 100 萬元 | 105 萬元 |
| 申請條件 | 各學院提報「基礎課程」列表內之學士班課程(含系所專業課程與整開課程)方可提出申請。 | 各學院提報「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列表內之學士班課程(含系所專業課程與整開課程)方可提出申請。 |
| 申請限制 | (1) 限申請一門課程，課程代號前 6 碼相同但多班授課者，視為同一門課程(選課人數得合併計算)。 (2) 已申請校內其他教學助理(教學獎助生)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僅能擇一補助。 | |
| 初審要件 | (1) 申請課程教學大綱須於規定期限(8月21日)前上網。 (2) 比照《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須至少保障 25%名額提供外院學生選課。 | 申請課程教學大綱須於規定期限(8月21日)前上網。 |
| 人數要件 | (1) 比照「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補助整開課程之人數要件，加簽暨退課截止日後(本學期為 9 月 28 日)選課人數 35 人以上之科目始予採計核給補助。 (2) 為鼓勵跨領域學習，增加外院選課權重，補助採計人數核算公式為： 補助採計人數 = 本院同學選課人數 + (外院同學選課人數 X 2) | 加簽暨退課截止日後(本學期為 9 月 28 日)選課人數達開班人數下限之科目，均予採計核給補助。 |
| 補助經費核配計算公式 | (1) 以 80 萬元為補助經費上限，依各院補助採計人數比例分配。 | 當學期「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補助核准科目之每一選課人次核 |

| 類別 | 基礎課程 | 專業領域入門課程 |
|----|---|--|
| | <p>例如：全部初審通過課程總補助採計人數為 4,000 人，文學院總補助採計人數為 300 人，文學院補助金額即為 6 萬元 $[(800,000 \div 4,000) \times 300 = 60,000]$。</p> <p>(2) 每一選課人次核配合金額以 150~200 元間為原則。</p> | <p>配合金額 * 加簽暨退課截止日後之實際選課人數 = 各科目當學期之補助總金額。</p> <p>例如：「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補助核准科目之每一選課人次核配合金額為 200 元，中文系總補助採計人數為 70 人，中文系補助金額即為 1 萬 4 千元 $(200 \times 70 = 14,000)$。</p> |

附件名稱：

紫色附件一：各學院提報「基礎課程」列表

紫色附件二：各學院提報「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列表

決議：

- (一) 「基礎課程」教學獎助生補助之人數要件中，外院選課人數權重調整為加計 0.5 倍，爰採計核算公式為：補助人數 = 本院同學選課人數 + (外院同學選課人數 X 1.5)
- (二) 「專業領域入門課程」教學獎助生補助各核准科目之所餘經費，將併同「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補助所餘經費，交由學務處統籌撥回各院運用。
-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核心通識教學獎助生」補助課程，提請核備。

說明：

- 一、106-1 學期核心課程共計 22 門、36 班，人文學、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分別有 9、15、12 班；教學獎助生申請數共計 105 位，博、碩士生分別有 28 及 77 位，申請經費共計 3,495,513 元 (含雇主健補)。本中心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召開「1061 學期核心課程經費審查會」，已完成逐案審理 (會議記錄及結果參閱附件一、二)，提請本會核備。
- 二、本中心審查會議亦遴選出 1052 學期特優/優良 TA (詳見附件會議紀錄)，獲獎特優 TA 將頒發獎金、優良 TA 將頒發獎狀，提請本會核備。

附件名稱：

綠色附件一：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課程經費審查會議紀錄

綠色附件二：1061 學期課程經費審查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核備。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獎助生」獲補助課程，提請

核備。

說明：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獎助生」補助，「新申請課程」討論課教學獎助生課程 32 門，演習課教學獎助生課程 30 門、實作課教學獎助生 5 門，共計 67 門。本中心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四)召開「教學獎助生(TA)課程審查會」，完成逐案審理(會議記錄及結果請參閱黃色附件一~三)，提請本會核備。
- 本中心審查會議亦遴選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黃色附件四)，獲獎課程及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將頒發獎狀、獎金或獎品，提請本會核備。

附件名稱：

- 黃色附件一：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獎助生(TA)課程審查會會議記錄
- 黃色附件二：106-1 教學獎助生補助課程審查結果
- 黃色附件三：106-1 教學獎助生補助人數及經費預估一覽表
- 黃色附件四：105-2 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核備。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請審議「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辦法」、「國立政治大學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修正條文，請參閱粉色附件一~三，請審議案。

說明：

- 因應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函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擔任獎助生及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之修訂，茲盤點本校現行教學助理相關法規(詳下表)及制度並配合修正，自 106-1 起適用於本校「教學獎助生」。

| 序號 | 現行法規 | 修正名稱 | 修正重點 |
|----|------------------|-------------------|--|
| 1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 | (1) 全校適用，提高法之位階，修訂後為教學獎助生相關要點原則之依據，修法程序修正為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2) 將原「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作業要點」之原則性規範併入本辦法，該作業要點廢止。 |
| 2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辦法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獎助生經費補助要點 | (1) 修訂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補助之教學獎助生相關規範事宜。 (2) 將原「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申請公告」之補助相關說明併入此要點，該公告廢止。 |

| 序號 | 現行法規 | 修正名稱 | 修正重點 |
|----|---------------------|-------------------------------|-------------------------|
| 3 | 國立政治大學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 | 國立政治大學特優暨優良教學 <u>獎助生</u> 遴選辦法 | 修訂本辦法適用對象名稱由教學助理改為教學獎助生 |

二、配合上述法規修訂，「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作業要點」、「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申請公告」廢止。

附件名稱：

1. 粉色附件一：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2. 粉色附件二：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 粉色附件三：國立政治大學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 (一) 序號 1 修正條文第一條文字酌作修正為「……為增進學生專業……並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據……」；第六條第四項後段文字酌作修正為「如未依上述規定，以致有任何涉及勞動權益之相關糾紛，教師須負一切責任」。本辦法草案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壹)，請續提 106-1 學期之教務會議審議。
- (二) 序號 2 照案通過(詳如附件貳)，原辦法修正請提 106-1 學期之教務會議審議。
- (三) 序號 3 照案通過(詳如附件參)。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8/2 會後版)

民國 106 年 02 月 09 日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 條條文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 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原則)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 2. 提高本要點位階為「辦法」,以為教學獎助生制度之上位法源,爰修訂辦法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u>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專業與教學知能並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教學助理制度,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1. 條號修正 2. 說明本辦法制訂精神 3.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訂定之。 4. 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學獎助生 |
| <u>第二條 教學獎助生定義</u> <u>一、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u> <u>二、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者: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依各相關單位規定辦理。</u> <u>三、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者應修習本校教學實習與實務壹學分之選修課程,該課程應採計為畢業學分,其開課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開課原則」辦理。</u> | 二、 各類教學助理定義 (一) 教學類教學助理:依課程性質分為討論課教學助理與演習課教學助理。 1. 討論課教學助理:為配合課程小組分組討論之需要,培養學生具有獨立思考、理性分析、批判等能力,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根據教學大綱設計討論議題、教材教案,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 2. 演習課教學助理:為配合課後習題演練之需要,針對基礎學科進行紮根以奠定專業科目的學習基礎,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根據教師教學進度,帶領學生進行習題演練並釐清問題。 (二)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 | 1. 條號修正 2. 依教育部原則第六點定義本辦法之教學獎助生。 3. 增訂教學獎助生身分認定之要件並說明教學獎助生得因參與學習活動支領津貼。 |

| | | |
|---|---|---|
| <p><u>四、教學獎助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支領學習津貼，津貼標準依各相關單位之規定辦理。</u></p> | <p>以協助授課教師從事課程經營相關學習活動。</p> | |
| <p><u>第三條 各類教學獎助生類別</u> <u>一、討論課教學獎助生：主要學習範疇係據實習課程小組討論之規劃，依教學大綱設計討論議題、教材教案，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u> <u>二、演習課教學獎助生：主要學習範疇係據實習課程習題演練之規劃，依教師教學進度，帶領學生進行習題演練並釐清問題。</u> <u>三、實作課教學獎助生：主要學習範疇係據實習課程實作演練之規劃，依教師教學項目，帶領學生進行田野調查、電腦軟體演練、實驗或儀器設備操作、實作安全維護、技術輔導與諮詢並協助教師實踐創新實作教學方法等。</u> <u>四、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主要學習範疇係據實習課程經營之規劃，進行教材準備、資料蒐集、班級經營、學生作業評量及評分技巧、課業諮詢、安排教學活動、協助教師實踐創新教學方法等。</u></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號增設 2. 文字修訂 3. 說明各類教學獎助生類別。 4. 為因應現今教育趨勢，增設實作課教學獎助生。 |
| <p><u>第四條 各類教學獎助生資格</u> <u>一、討論課、演習課教學獎助生：本校碩士生以上。</u> <u>二、實作課、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u></p> | <p>三、 各類教學助理資格 (一) 教學類教學助理：碩士生以上始可擔任。 曾於本校擔任至少兩學期(含)以上教學類教學助理經驗，並經授課教師推薦具備獨立教學能力等條件者，得提出勞動型兼任教學助理申請，經教學及課程類勞動型兼任助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進用。</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號修正 2. 文字修訂 3. 說明各類教學獎助生資格並增設實作課教學獎助生。 |

| | | |
|--|---|--|
| | <p>(二)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始可擔任。</p> | |
| <p><u>第五條 教學獎助生責任與義務</u> <u>參與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者，修課要求依各開課單位教學大綱辦理，期初師生書面合意簽訂該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計畫表」，其教學實習活動進行原則：</u></p> <p><u>一、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獎助生：</u></p> <p><u>(一) 原則上每週(不含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於正課外，另安排固定時間進行小組討論課、演習課或實作課，每次課程以 50 分鐘為原則。</u></p> <p><u>(二) 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之場地借用，洽實習課程開課單位協助與教務處課務組或總務處事務組辦理。</u></p> <p><u>(三) 與教師研商討論課、演習課或實作課內容並讓教師隨時瞭解上課情形，適時調整上課內容。</u></p> <p><u>二、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u> <u>依指導教師規劃教學實習活動內容及項目進行學習活動，並讓教師隨時瞭解學習成效與進度。</u></p> <p><u>三、教學獎助生如有未依據教學實習活動計畫表進行或違背教學倫理、校規等情事者，得由教師提出終止學習活動，教學獎助生得依期限辦理申請棄修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並不得支領學習津貼。</u></p> | <p>四、教學助理責任與義務</p> <p>(一) 教學類教學助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擔任教學助理者須參加期初工作坊，因故缺席者須事先請假並進行補課；未進行補課者，將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2.每週須於正課外，另安排固定時間進行小組討論課或演習課，每次課程以 50 分鐘為原則。 3.討論課或演習課之場地借用，洽開課單位協助與教務處課務組或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4.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建置完成教學網站並維護之。 5.與教師研商討論課或演習課內容並讓教師隨時瞭解上課情形，適時調整上課內容。每月須撰寫課程活動紀錄，並於次月初繳交。 6.每學期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安排進行課堂觀察至少一次，教學助理須配合課堂觀察之相關事宜。 7.參與教發中心或通識中心各項教學研習課程及教學成果分享座談會。 8.期末完成自我評量表並與授課教師共同完成及繳交期末成果報告。 9.教發中心於每學期初依教學助理之專業進行學科分類，並選出學科社群之召集人，召集人須自行帶領該小組進行學科社群教學研討會，每學期至少 2 次(每次以 1 小時為原則)。會議結束後一週內，須繳交會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號修正 2. 文字修訂 3. 增訂學生棄修「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之要件。 |

| | | |
|---|--|--|
| | <p>記錄及照片。學科社群教學研討會可透過座談會等形式進行經驗交流。</p> <p>前述學習型教學類教學助理學習活動表現，將作為未來考評與獎勵之依據。</p> <p>(二) 勞動型兼任教學助理之工作內容，依「國立政治大學勞動型兼任教學助理定期勞動契約書」及「國立政治大學勞動型兼任教學助理職務工作說明書」辦理。</p> <p>(三)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從事課程經營，且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p> | |
| <p><u>第六條 指導教師責任與義務</u></p> <p><u>一、教師應有實際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的行為。</u></p> <p><u>二、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之指導教師，期初師生書面合意簽訂該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計畫表」；期末繳交該課程「教學實習活動成績評量表」，並送交其開課單位學院彙整研習課程及教學實習活動成績，以評定教學獎助生之學習表現通過或不通過。</u></p> <p><u>三、教學獎助生之指導教師，應與教學獎助生研商學習內容、瞭解教學獎助生進行實習或實務活動之情形，並給予教學指導與回饋。</u></p> <p><u>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之指導教師每學期至少一次親自入班觀察教學獎助生上課情形。</u></p> <p><u>四、教師不得要求教學獎助生從事與課程教學無關之事務、以及代教師授課。</u></p> <p><u>如未依上述規定，以致有任何涉</u></p> | <p>五、 授課教師責任與義務</p> <p>(一) 教學類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獲補助之教師須參加期初說明會，以了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目的與執行方式。 2.與教學助理研商上課內容，並瞭解其上課情形及學生上課反應。每學期必須於課前或課後與教學助理討論，或至少一次親自入班觀察教學助理上課情形，並給予教學回饋。 3.每月批閱一次教學助理課程活動紀錄。 4.期末進行教學助理教學表現評量並與教學助理共同完成及繳交期末成果報告。 5.參加教學成果分享座談會。 <p>(二)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教學助理準備課程教材之情形及學生學習情況。 2.指導教學助理落實其他輔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號修正 2. 文字修訂 3. 修訂指導教師責任與義務 |

| | | |
|-----------------------------|---|-------------------------------------|
| <p>及勞動權益之相關糾紛，教師須負一切責任。</p> | <p>教學過程。</p> | |
| <p>(刪除)</p> | <p>六、 考評與獎勵</p> <p>(一) 凡擔任教學類教學助理滿一學期，經申請後由教發中心或通識中心頒發教學助理服務證明書。</p> <p>(二) 依本校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遴選教學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並予獎勵，同時頒發該課程授課教師獎狀乙紙。</p> <p>(三) 學習型教學類教學助理，如具有下列任何之一情事者，經查核屬實，則喪失其申請教學助理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故未進行討論課或實習課者（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除外）。 2. 每月課程活動紀錄無故未交或遲交二次以上者。 3. 首次擔任教學助理無故缺席期初工作坊者。 4. 不配合進行課堂觀察者。 5. 與授課教師互動不佳且影響課程進行者。 6. 其他違背教學倫理或校規之情事者。 | <p>該條文內容併至「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獎助生經費補助要點」中。</p> |
| <p>(刪除)</p> | <p>七、 進用手續之辦理</p> <p>(一) 各類學習型教學助理及課程授課教師應於期初繳交「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參與課程學習之學習型關係認定表」及「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活動實施計畫表」，並於期末繳交「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成效評量表」於各承辦單位。</p> <p>(二) 勞動型兼任教學助理及</p> | <p>該條文內容不適用於教學獎助生制度，此條廢止。</p> |

| | | |
|--|---|--|
| | 課程授課教師應於期初繳交「國立政治大學勞動型兼任教學助理關係認定表」、「國立政治大學勞動型兼任教學助理定期勞動契約書」及「國立政治大學勞動型兼任教學助理職務工作說明書」於各承辦單位。 | |
| <u>第七條 教學獎助生之權益保障</u> <u>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期間，相關保險、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或相關申訴事宜，悉依本校「國立政治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u> | | 1. 條號修正 2. 新增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條文 |
| <u>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 | | 1. 條號增設 2. 增設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
| <u>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學獎助生經費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 | 八、 本要點經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條號修正 2. 文字修訂 3. 本辦法修訂後，因法律位階提高，增列通過教務會議後公布施行。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第 664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獎助生經費補助要點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辦法 | 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原則)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 2. 調降本辦法位階為「要點」,爰修訂要點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並增進教學獎助生教學知能,特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並增進教學助理教學知能,特訂定本辦法。 | 1. 條號修正 2. 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教學獎助生 2. 增訂本要點以「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為上位法源。 |
| 二、 本要點適用範疇係指由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管控之本校學生助學金及相關經費,其教學獎助生申請、審查及補助依本要點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 | 1. 條號修正 2. 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九點增訂經費來源、項目 |
| 三、 本要點所稱教學獎助生係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本校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課程討論、演習,或支援教學相關活動之助理。 | 1. 條號修正 2. 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定義本要點所稱之教學獎助生。 |
| 四、 本校教學獎助生經費補助審查,由教學獎助生經費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依當學期申請科目數及經費狀況訂定補助標準。 | 第四條 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審查,由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以下簡稱通識中心)組成,並由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依當學期申請科目數及經費狀況訂定補 | 1. 條號修正 2. 文字修訂 |

| | | |
|---|---|--|
| <p><u>五、教學獎助生資格與類別如下：</u></p> <p><u>(一) 討論課、演習課教學獎助生：</u>本校碩士生以上，主要學習範疇為課程討論、演習之帶領。</p> <p><u>(二) 實作課教學獎助生：</u>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主要學習範疇為課程實作之帶領。</p> <p><u>(三) 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獎助生</u>每學期參與教學實習活動科目以一門為原則。</p> <p><u>(四) 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u>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主要學習範疇為課程經營相關教學活動。</p> | <p>助標準。</p> <p>第五條 教學助理類別及受理申請單位如下：</p> <p>一、教學類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課程討論或演習。整開課程、通識課程與一般專業課程，由教發中心受理申請；核心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受理申請。</p> <p>二、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從事課程經營相關學習活動。由教務處課務組（以下簡稱課務組）受理申請。</p> | <p>1. 條號修正</p> <p>2. 修訂教學獎助生類別：現行教學類教學助理，修改為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獎助生；原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修改為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p> <p>3. 為因應現今教育趨勢，增設實作課教學獎助生，其擔任資格放寬到學士班大三以上學生。</p> <p>4. 受理單位移入第六點敘明。</p> |
| <p><u>六、受理申請時間、條件及單位如下：</u></p> <p><u>(一) 申請時間：</u>於每學期末業管單位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p> <p><u>(二) 申請條件及單位：</u></p> <p>1. <u>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獎助生：</u> 以學士班課程為主，選課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者。由開課教師提出申請。整開課程、通識課程、專業課程由教發中心受理申請，全學年課程得同時申請上、下學期補助，惟須視上學期執行成果決定下學期是否續予補助；核心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受理申請。</p> <p>2. <u>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u>學士班整開、通識課程選課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大學外文語言課程達五十人以上，專業課程達七十五人以上(教師同一科目多班授課，人數得併計)，以及專業領域入門課程達開課人數者，由開課單位彙整提出申請並由教務處課務組（以下簡稱課務組）受理申</p> | <p>第六條 受理申請時間及條件如下：</p> <p>一、申請時間：於每學期末業管單位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條件：</p> <p>(一) 教學類教學助理：</p> <p>1、以學士班課程為主，修課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得提出申請。</p> <p>2、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以一門科目為限，核心通識課程不受此限。</p> <p>(二)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學士班整合、通識科目選課人數三十五人以上，大學外文語言科目五十人以上及專業科目七十五人以上者，由開課單位彙整提出申請。</p> <p>(三) 每一科目僅得擇一類教學助理接受補助。</p> | <p>1. 條號修正</p> <p>2. 受理申請單位由第五點移入。</p> <p>3. 文字修訂</p> <p>4. 增訂教發中心補助之學年課，得同時申請上、下學期。</p> <p>5. 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增訂專業課程人數得併計之條件及專業入門領域課程。</p> |

| | | |
|---|--|---|
| <p>請。</p> | | |
| <p><u>七、 審查作業流程如下：</u> <u>(一) 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獎助生：</u> <u>1、整開課程、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由教發中心召開相關委員會審查。</u> <u>2、核心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召開相關委員會審查。</u> <u>3、審查通過之課程名單提送教學獎助生經費審查委員會核備。</u> <u>(二) 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u> <u>1、課務組依下列要件進行初審：</u> <u>(1)教學大綱依規定期限上網。</u> <u>(2)該科目前一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達各類課程平均值低一個標準差。</u> <u>2、初審結果彙提教學獎助生經費審查委員會審議。</u></p> | <p>第七條 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一、教學類教學助理： (一) 整開課程、通識課程及一般專業課程，由教發中心召開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 核心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召開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 審查通過之名單提送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核備。 二、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 (一) 課務組依下列要件進行初審： 1、教學大綱依規定期限上網。 2、該科目前一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達各類課程全校平均低一個標準差之分數。 (二) 初審結果彙提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審議。</p> | <p>1. 條號修正 2. 文字修訂</p> |
| <p><u>八、 教學獎助生名額核定原則：</u> <u>(一)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獎助生：</u> <u>1、加簽暨退課後，選課人數須達三十五名以上，未達門檻者不予補助。</u> <u>2、討論課、實作課教學獎助生每一科目每三十五名選課人數得補助一名，以此類推；若最終選課人數餘額達二十五名以上者，得增補一名教學獎助生。</u> <u>3、演習課教學獎助生每一科目選課人數達三十五名未達一百名者得補助一名，若達一百名(含)者得再補助一名，超過一百名以上者，每增加五十名得補助一名，以此類推；若最終選課人數餘額達四十名以上者得增補一名教學獎助生。</u> <u>4、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以一門科目為限，核心通識課程不受此</u></p> | <p>第八條 教學助理資格及補助方式，依各學期「教學助理人力運用公告」辦理。</p> | <p>1. 條號修正 2. 將獎助生名額核定原則由原「教學助理人力運用公告」中整併至本要點。 3. 增設實作課教學獎助生名額核定原則。 4. 為反應合開課程實際修課人數情況，本次第五點增訂：「不同單位/科目合開課程，選課人數得併計。」條文。 5. 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增設每一科目參與學習活動之教學獎助生人數標準。</p> |

| | | |
|---|--|--|
| <p>限。不同單位/科目合開課程，選課人數得併計。</p> <p><u>(二)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u></p> <p>1、<u>學士班整開、通識課程選課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大學外文語言課程達五十人以上，專業課程達七十五人以上(教師同一科目多班授課，人數得併計)，以及專業領域入門課程達開課人數標準者，且申請科目教學大綱依規定期限上網、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達各類課程平均值低一個標準差以上者。</u></p> <p>2、<u>符合申請標準之課程每一科目得由一名教學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若選課人數達一百名(含)者至多得由兩名教學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u></p> <p><u>(三)每一科目僅得擇一類教學獎助經費來源接受補助。</u></p> | | |
| <p><u>九、教學獎助生應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之需要參與各項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支領學習津貼，補助標準如下：</u></p> <p><u>(一)討論課、演習課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補助標準每學期補助總金額碩士生以 30,000 元為上限，博士生以 40,000 元為上限，分 4 個月平均核發為原則。</u></p> <p><u>(二)實作課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補助標準每學期補助總金額學士生以 24,000 元為上限，碩士生以 30,000 元為上限，博士生以 40,000 元為上限，分 4 個月平均核發為原則。</u></p> <p><u>(三)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補助標準按各科目之選課人數核定補助，依當學期補助總金額，分 4 個月平均核發為原則。</u></p> | | <p>1. 條號修正</p> <p>2. 增訂獎助生補助標準，由原「教學助理人力運用公告」中整併至本要點。補助周期由月改為學期為單位，分 4 個月平均核發為原則。</p> <p>3. 實作課補助標準除碩士生及博士生之外，另增列學士生 24,000 元。</p> |
| <p><u>十、獲教發中心與通識中心補助</u></p> | | <p>1. 條號修正</p> |

| | | |
|---|---|---|
| <p><u>課程之指導教師與教學獎助生責任與義務</u></p> <p>(一) <u>首次獲補助之教學獎助生須參加期初教學研習課程，因故缺席者須事先請假並進行補課。</u></p> <p>(二) <u>教學獎助生於期中繳交個人心得報告並與期末繳交課程成果報告。</u></p> <p>(三) <u>教學獎助生須參加教發中心或通識中心各項教學研習課程及教學成果分享座談會。</u></p> <p>(四) <u>教學獎助生應配合教發中心、通識中心安排進行課堂觀察之相關事宜。</u></p> <p>(五) <u>指導教師應參加教學成果分享座談會。</u></p> | | <p>2. 教學獎助生與指導教師之責任與義務由「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中移入至本要點。本點規範適用對象為獲教發中心及通識中心補助課程之指導教師與教學獎助生。</p> |
| <p><u>十一、考評與獎勵</u></p> <p>(一) <u>教發中心、通識中心每學期安排進行課堂觀察至少一次；期中、期末安排進行教學獎助生教學意見調查。</u></p> <p>(二) <u>教發中心於每學期結束後，得根據該學期執行成果，評估受補助課程之實施成效，作為未來補助之相關參考。</u></p> <p>(三) <u>依本校特優暨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辦法遴選教學特優暨優良教學獎助生，並予獎勵，同時頒發該指導教師獎狀乙紙。</u></p> | | <p>1. 條號修正</p> <p>2. 考評與獎勵由「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中移入至本要點。</p> |
| <p><u>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p> | | <p>1. 條號修正</p> <p>2. 增設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p> |
| <p><u>十三、本要點經教學獎助生經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1. 條號修正、文字修訂</p> <p>2. 本要點修訂後，因法律位階調降，免經教務會議通過。</p> |

「國立政治大學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07 月 21 日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政治大學特優暨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辦法 | 國立政治大學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 |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原則)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學認真、表現優異之教學獎助生,表彰其教學知能與貢獻,以提昇教學獎助生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特優暨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學認真、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表彰其教學知能與貢獻,以提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文字修訂。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獎助生係指「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所稱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獎助生。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助理係指「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所稱教學類教學助理。 | 教學獎助生定義係於「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規範,爰予修訂。 |
| 第三條 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依其課程類別,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分別設置「教學獎助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遴選。 一、整開課程、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發中心設置委員會審查之,其組成如下: (一)教發中心主任與教學資源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依其課程類別,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分別設置「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遴選。 一、整開課程、通識課程與一般專業課程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發中心設置委員會審查之,其組成如下: (一)教發中心主任與教學資源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1. 文字修訂。 2. 教發中心審查組成委員不僅限校外教師。 |

| | | |
|--|---|---|
| <p>(二) 教師代表三名以上，由教發中心主任遴聘<u>校外</u>教師為審查委員。</p> <p>(三) 特優教學助理二名以上，由教發中心教學資源組組長就本校曾任教學助理表現優異者薦請該中心主任聘任之。</p> <p>二、核心通識課程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通識中心設置委員會審查之，其組成如下：</p> <p>(一) 教務長與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 通識教育各領域會議召集人為審查委員。</p> <p>三、上列委員會分別由教務長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p> <p>四、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若該學期當然委員所授課程獲配<u>教學獎助生</u>者，不參與評分與討論。</p> | <p>(二) 教師代表三名以上，由教發中心主任遴聘校外教師為審查委員。</p> <p>(三) 特優教學助理二名以上，由教發中心教學資源組組長就本校曾任教學助理表現優異者薦請該中心主任聘任之。</p> <p>二、核心通識課程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通識中心設置委員會審查之，其組成如下：</p> <p>(一) 教務長與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 通識教育各領域會議召集人為審查委員。</p> <p>三、上列委員會分別由教務長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p> <p>四、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若該學期當然委員所授課程獲配教學助理者，不參與評分與討論。</p> | |
| <p>第四條 <u>特優暨優良教學獎助生</u>遴選程序，分下列階段進行：</p> <p>一、第一階段初選，<u>教學獎助生</u>符合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遴選為特優暨優良教學獎助生候選人，並送委員會進行複選：</p> <p>(一) <u>教學獎助生</u>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填答率達 50%以上，且所獲分數超過全體平均分數者。</p> <p>(二) <u>教學獎助生</u>當學期參與教發中心或通識中心舉辦之相關活動達三場以上，並按時繳交各式報告及<u>期末自</u></p> | <p>第四條 <u>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u>遴選程序，分下列階段進行：</p> <p>一、第一階段初選，教學助理符合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遴選為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並送委員會進行複選：</p> <p>(一) 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填答率達 50%以上，且所獲分數超過全體平均分數者。</p> <p>(二) 教學助理當學期參與教發中心或通識中心舉辦之相關活動達三場以上，並按時繳交各式報告及<u>期末自我</u></p> | <p>1. 文字修訂。</p> <p>2. 刪除期末自我評量此一要件。</p> |

| | | |
|--|--|--------------|
| <p><u>我評量表者。</u> (三)符合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初選條件者。 二、第二階段複選：由委員會根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之候選人複審，並參考學生評語、任課教師評鑑<u>教學獎助生</u>教學表現之補充說明，及各候選人所繳交之輔助資料評分，以決定特優暨優良<u>教學獎助生</u>名單。</p> | <p>評量表者。 (三)符合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初選條件者。 二、第二階段複選：由委員會根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之候選人複審，並參考學生評語、任課教師評鑑<u>教學助理</u>教學表現之補充說明，及各候選人所繳交之輔助資料評分，以決定特優暨優良<u>教學助理</u>名單。</p> | |
| <p>第五條 整開課程、通識課程與<u>一般專業課程特優暨優良教學獎助生</u>之獲獎人數，特優<u>教學獎助生</u>每學期以三名為限，優良<u>教學獎助生</u>若干名；核心通識課程特優<u>教學獎助生</u>之獲獎人數，每學期各領域以一名、總計共三名為原則。各類優良<u>教學獎助生</u>若干名。 特優<u>教學獎助生</u>得獎後一學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p> | <p>第五條 整開課程、通識課程與一般專業課程特優暨優良<u>教學助理</u>之獲獎人數，特優<u>教學助理</u>每學期以三名為限，優良<u>教學助理</u>若干名；核心通識課程特優<u>教學助理</u>之獲獎人數，每學期各領域以一名、總計共三名為原則。各類優良<u>教學助理</u>若干名。 特優<u>教學助理</u>得獎後一學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p> | <p>文字修訂。</p> |
| <p>第六條 獲獎之特優暨優良<u>教學獎助生</u>於次學期接受公開表揚。 一、整開課程、通識課程與<u>一般專業課程特優教學獎助生</u>，每名獲頒獎狀乙紙及獎金壹萬元。 二、核心通識課程特優<u>教學獎助生</u>，每名獲頒獎狀乙紙及獎金壹萬元。 三、各類優良<u>教學獎助生</u>，每名獲頒獎狀乙紙。</p> | <p>第六條 獲獎之特優暨優良<u>教學助理</u>於次學期接受公開表揚。 一、整開課程、通識課程與一般專業課程特優<u>教學助理</u>，每名獲頒獎狀乙紙及獎金壹萬元。 二、核心通識課程特優<u>教學助理</u>，每名獲頒獎狀乙紙及獎金壹萬元。 三、各類優良<u>教學助理</u>，每名獲頒獎狀乙紙。</p> | <p>文字修訂。</p> |
| <p>第七條 獲獎之<u>教學獎助生</u>須於教發中心、通識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教學心得。</p> | <p>第七條 獲獎之<u>教學助理</u>須於教發中心、通識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教學心得。</p> | <p>文字修訂。</p> |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教學獎助</u></p>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教學助理</u></p> | <p>文字修訂。</p> |

| | | |
|--------------------------------|-----------------------|--|
| <u>生</u> 經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經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